

※特別注意：轉學考成績單已於103年1月21日寄出並於本會網站提供成績查詢，凡未收到成績單者，可於登記分發前上班時間上午8:30 至11:30，攜帶准考證至正修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（行政大樓3樓）申請補發。

- 1、類(系科)名次已達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，請務必仔細詳閱各項說明。
- 2、類(系科)名次未達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，則不須前來辦理登記分發。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屏澎區 7 校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報到登記分發注意事項

- 日期：103 年 1 月 28 日
- 報到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人文大樓 8 樓（分發現場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敬請配合）
地址：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，電話：07-7310203
- 各類（系科）詳細分發名次、報到時間請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訊息查詢。
（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.csu.edu.tw/rec/>）
- 成績已達分發名次考生，請依下列規定時間辦理報到(逾時不予受理)：

梯次	分發系(類)別	報到時間	報到截止時間
一	五專部各科組	8:30~8:45	8:45
二	四技三年級各系組 二技一年級各系組	8:50~9:05	9:05
三	四技二年級工業類 四技二年級醫護及農業類	9:10~9:30	9:30
四	人文及商管類	9:35~10:10	10:10

採現場登記分發之類科（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）

考生成績達到其報名類科分發標準者，依名次之前後順序分發至各系科組額滿為止。考生可自由選擇其報名類科未額滿之學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，但不得跨類(系科(組)、學程)分發。

- 採報到錄取之類科（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）
考生成績達到其報名類科分發標準者，依名次之前後順序報到至各系科(組)、學程額滿為止。
- 繳交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：1.在校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；2.休學生繳交休學證明書正本（須附有成績單正本）；3.退學生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（須附有成績單正本）；4.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；5.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正本。無法備齊學力證明文件者，可填具登記分發報到切結書（簡章第 37 頁附錄八）先行辦理報到，並依錄取學校規定時間補繳。
（切結書下載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.csu.edu.tw/rec/>）。
- 考生因故無法親自前來，可自行填寫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（簡章第 36 頁附錄七），且備齊證件，交由委託人前來辦理，惟因證件不齊及分發造成之後果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已接受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；因故未能於規定梯次報到時間截止前完成報到的考生，於該梯次報到作業結束後仍可報到，但不得要求先行進場參加到達時正在登記分發的梯次，須於該梯次相關作業結束後，始可於下一梯次進場接受分發。未辦理報到者，則視同自動放棄登記分發資格。
- 成績雖達最低分發標準者，因名額限制並不表示一定能錄取。本會登記分發至各校各系科組滿額後即結束登記分發，屆時不論是否已辦妥登記手續，均不再分發，且不辦理補分發。
- 各系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1 名，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選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方可錄取（即分發時尚未額滿之系組（學程））。未於外加名額錄取者，得依未享加分優待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，於一般生名額中分發。